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簡聲字第3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宏嵐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前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同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提出向相對人之戶籍址送達不到之退郵證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6日通知命於10日內補正，此通知已於110年12月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